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飞马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并于近日分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3,75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）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信用证券账户”）中，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。本次所融资金主要用于飞马投资流动资金周转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06%；其中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69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05%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,75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1%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